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122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采錄即李文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於本院提存所114年度存字第674號提存物之強制
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执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
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
不為者，致強制執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
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
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本院提存所114年度存
字第674號之提存物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26日向本院提存所
核發扣押命令，而提存所於114年8月28日函覆該提存物為債
務人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之公同共有財產，於遺產分割
前，尚無從確認債務人得領取之提存物為若干。是以，本院
乃先後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及4月10日通知債權人代位提起
分割遺產訴訟並向本院提出起訴之證明，惟債權人無正當理
由迄未補正，致此部分標的後續執执行程序無從進行，爰依強
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駁回此部分財產強制執行之聲
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